

“衡阳造”新能源汽车加速出海

前 11 个月出口 2.1 亿元,同比增长 92%,主要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衡阳日报讯（文/图 全媒体记者 向吟吟）12月20日，在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整车总装车间内，一辆辆崭新的新能源大巴车驶下生产线，准备销往海外。今年以来，“衡阳造”新能源汽车加速出海。据衡阳海关统计，1—11月，我市新能源汽车出口2.1亿元，同比增长92%，主要销往韩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随着国产汽车品牌的崛起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国产高端智能化汽车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据悉，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纯电动客车，无论是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还是电控系统都能做到自主研发，且在“三电系统”（电机、电驱、电控）领域领先，目前主攻外贸，整车产品在“一带一路”市场深受欢迎。

为助力辖区新能源车出海开拓新兴市场，衡阳海关主动对接衡阳智电客车等出口企业，建立“口

岸企业”专人联系协调机制，提前科学配置通关服务资源，打造汽车出口通关“绿色通道”。同时，综合运用企业认证培育、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推动电动客车产品加快走出去。

临近年末，我市另一家电动客车生产企业——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再次接到了菲律宾的订单。衡阳海关派专人跟踪指导企业原产地证申报及证书自助打印，帮助企业量身定制制产品享惠税率清单，12月18日为公司出口菲律宾的3台客车签发了RCEP原产地证书。该批产品将于明年1月启运发往菲律宾，凭证书在进口国税率上可由20%降至5%。

“新能源汽车出口快速增长，充分反映衡阳对外贸易结构的持续优化。”衡阳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关将持续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发力，助力“衡阳造”新能源车加速出海。



衡阳海关为智电客车提前科学配置通关服务资源，打造汽车出口通关“绿色通道”。

“会商机制”有力有效 “征地安置”取得突破性进展

已完成 32 个项目,15612 套,实际安置拆迁 9300 多户、2.8 万余人

■通讯员 陈智慧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唐 锦

人大亮点工作回眸

“我是今年国庆搬进这里的，这个小区设计规划合理，建筑质量过硬，环境优雅，配套完善，比以前楼梯房质量，环境好多了。”居住在杨柳立交桥安置小区的拆迁户贺美玲欣喜地告诉记者。

这是我市推进征地安置攻坚，造福百姓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就环资领域重点工作，创造性地与市政府建立会商机制，推动城区征地安置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精选议题，回应民生关切

我市正处于城镇化发展的高速时期，城市建设项目多、征地拆迁量大、安置任务重，由于历史原因、政策调整、资金保障不到位等影响，拆迁安置成为影响衡阳城市建设、干群关系的重要因素。到2022年，城区共有58个安置项目26561套

302.2万平方米安置任务没有完成，其中18个项目没有开工，每年因延期安置需要支付的过渡费较大。老百姓通过各种途径，强烈呼吁解决拆迁后的安置问题。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人大常委会果断将城区安置房建设作为会商的重要议题。

政有所困，我有所为——精准会商，凝聚攻坚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机关职能定位不同，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本着帮忙而不添乱、寓支持于监督中的原则，针对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难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进行了深入调研，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寻找破解的方法，并分别于2022年11月、2023年10月召开会商会，面对面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市政府更好地推动工作。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做好安置小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引导拆迁群众通过居民自治、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等方式加强

小区物业管理，让拆迁群众住得安心、放心。”市人大代表倪亮亮在发言中说。

参加会商的市人大代表就更好地推进征地安置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针对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建议“要严格执行征地拆迁，严格防止擅自提高赔偿标准；压实安置责任方严格履行资金筹措责任”。

针对部分项目用地、杆线搬迁等较慢问题，建议“各城区要组织精干力量，加快项目的征地拆迁，完善供地用地手续，确保用地合法”。

针对项目水电气等配套不及时等问题，建议市水务投、市天然气公司等要统筹组织力量，加快项目配套建设。电力单位要遵守市场规则、行业操守，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项目实施。

针对团购安置推进不顺的问题，建议积极总结雁峰区、石鼓区货币安置，特别是石鼓区房票安置的有益经验，扎实推进植物园片区等项目团购安置。

………

据统计，市人大常委会在会商中共提出41条建议。

行有所念、我有所推——常态化督办，促进落实

每次会商后，市人大环资委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一起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下发给相关单位落实。

为确保会商确定的事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联合督办、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在此基础上，今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城区征地安置工作报告，并下发了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促进安置房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去年11月11日首次会商时，全市征地安置房建设仅完成分配1513套，任务完成率为6%。经过一年的努力，三年攻坚任务已完成32个项目，15612套，179.9万平方米，完成率58.8%，实际安置拆迁9300多户、2.8万余人，每年节约过渡费达1.72亿元。今年重点民生安置任务6000套，已完成10282套，完成率171%，极大改善了拆迁群众居住条件。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抓好城区征地安置工作的会商，力争到2024年如期实现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市人大环资委负责人说道。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衡阳市反馈督察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实施方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衡阳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形成了督察报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督察组于2023年12月20日向衡阳市委、市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健主持，督察组组长张兰通报督察报告，市委书记刘越高作表态发言。刘益贵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衡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市直及中央驻衡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列席。

督察认为，衡阳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精心谋划、狠抓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出台《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文件，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获批国家节水型城市，“耒阳市高位谋划、治污排堵、统筹推进，建设美丽乡村”等2个优秀案例入选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十佳典型案例，《衡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调研报告》获评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优秀调研报告。

衡阳市高度重视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始终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截至11月10日，督察组交办的244件群众举报件已办结162件，其中责令整改94家，立案处罚29家，罚款金额193.31万元，约谈4人。

督察指出，衡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工作部署、整改力度和责任压实上还有一定的差距，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短板弱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遗留废渣处置、矿山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区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和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效果欠佳。

（一）部分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偏差，树立和践行“两山”发展理念有待提升

少数地方党委政府研究部署力度不够。一些地区和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还存在温差、偏差、落差，没有完全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口头上重视、忙起来忽视”现象

时有发生，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不到位，攻坚克难的决心与担当不够，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问题整改工作被动应付、标准不高，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未有效形成。

“两山”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有偏差。部分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对“两山”理论研究不透、部署不力，对践行“两山”理念 and 高度重视不够、力度不大。衡阳市能源消费结构问题突出，尚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方式。县市区获评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在全省排名靠后。

自然保护区监管重视程度不够。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未建改扩建民房69处，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缓冲区内东华宫超面积违规改扩建，实验区内一处居民（衡山县内）违规建房并占用基本农田，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原富冲矿业采石场生态修复植被成活率不高、废石未转运完全。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存在差距，工作力度亟待进一步加强

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2023年1—8月，衡阳市PM2.5平均浓度为37μg/m³，同比浓度上升27.6%，排全省倒数第三，优良天数比例为86.8%，未达到考核目标。蒸湘区空机公司站点PM2.5浓度同比上升52%，改善排名在全省国控考核点倒数第三，优良天数比例下降13个百分点，改善排名在全省所有国控考核点倒数第一。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8个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中实际仅完成2个。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湖南恒光化工等不同程度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自行监测数据失真、在线监测运维不规范等问题。衡阳华源新材料科技、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衡阳市朝阳重机发挥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蒸湘区融冠爱城项目等8个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措施要求。衡东县、衡山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推进不力。蒸湘区、高新区餐饮油烟监管不力，餐饮门店违规设在居民楼情况较为普遍，群众举报投诉不断。

水污染防治统筹推进不力。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完成管网建设89.21公里，完成率为36.2%，东茅岭、茶山岭等7个区域污水管网还有空白，衡阳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49.74%，祁东县渔陂污水处理厂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珠晖区湖东寺排渍口、蜈蚣桥排渍口、岛桥龙入河口大量生活

污水直排耒水，珠晖区酃湖路（九二二医院西门）污水长期溢流至周边道路。蒸湘区东茅岭镇排口、龙须桥排口大量生活污水直排蒸水。衡阳市城区湖东寺排渍渠、苗圃公园和荷花坪水塘、岛桥龙和栗山港等水体黑臭。常宁市夏联渠整治工程尚未完工。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不到位。惠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养殖企业污染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衡阳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推进缓慢，专项资金（2021—2022年）执行率仅为20.34%。

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缓慢。污染地块存量较大，部分地块管控不到位，一些历史遗留关闭企业地块还待管控，已调查确认的81块污染地块，需进一步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常宁市水口山原宏兴化工污染地块内有居民种植农作物；石鼓区原衡阳原冶炼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场地内还遗留有大量建筑垃圾和混合渣堆；珠晖区原方大电镀厂污染管控地块内有企业租赁从事生产。衡阳市长乐矿业、湖南富祥泰铋业南湾钨矿、常宁市石砬岭铅锌矿等尾矿库未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固体废物处置及风险管控不到位。衡南县原衡阳万峰化工等7个场地遗留废渣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废渣处置工作推进缓慢。石鼓区合江套地区原衡阳利实实业磁选厂内新建有大量炉渣、建筑垃圾和淤泥。常宁市白沙镇白沙子岭、杨柳塘仍遗留大量废渣。原水口山冶金化工仍有大量遗留废渣未进行管控和处置。湖南省湘衡盐化等5家企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

部分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区域重金属污染隐患较大。水口山工业园区、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依然突出。水口山等有色冶炼等重点区域遗留废渣需进一步加大排查和管控，康家溪重金属监测点位仍有超标。铜铅锌产业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未到位。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沿江锌业、水口山志辉冶金、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等10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突出问题，污染防治不到位。

矿山生态破坏问题较为突出。湖南蓬源鸿达矿业存在超规模开采以及手续不全、非法侵占耕地与林地等问题。常宁市白沙镇杨柳塘、福坪村、五凸击鼓一带非法开采问题屡禁不止。衡阳县界牌镇文杰矿业新塘五斗矿区等5个矿山管理不规范，部分矿区绿色矿山建设落实不到位。

（三）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力度不够，污染隐患未彻底消除

部分问题整改进展滞后。第二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衡阳祁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滞后，陈晚岭垃圾填埋场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销号，风石堰镇等多个乡镇（街道）存在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现象。衡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建成投运。衡阳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推进缓慢，2023年度434.78公顷的年度生态修复任务仍有80.37公顷未动工。中央巡视指出的雁西湖仍未完成整改，2023年1—9月断面水质仍处于劣Ⅴ类。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滨江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还处于前期基建阶段，进度严重滞后。乡镇污水处理厂还有18个未建成，已建成的祁东县白地市镇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均未正常运行。2022年“利剑”专项督察指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下属金水塘矿业清水库重金属超标等问题，整改措施仍未有效落实。

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标准不高。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披露的耒阳市长期存在越界开采和13家石料矿山非法侵占林地问题，部分点位生态修复效果离标准有差距。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原中盐天化子公司有限公司仍遗留大量废渣未处置。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披露的蒸湘区原鸿运钢渣公司仍有大量遗留废渣未进行处置和管控。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的衡阳市松木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仍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由栗山港、杨家坪等排口直排湘江。

部分已整改销号问题出现反弹。2022年“利剑”专项督察指出的湖南省煤业集团下属耒阳4家煤矿企业在2022年10月完成相关硬件改造后便申请销号，但红卫矿业公司里王庙煤矿、龙家山煤矿和白山坪矿业公司白山坪煤矿仍存在环境管理不到位，矿涌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的角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仍然偏低，东线生活污水管网因路面塌陷造成淤堵破损，每天1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不足。衡阳市祁东县、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耒阳市、雁峰区、蒸湘区、高新区均未按照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祁东县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and 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等工作思想认识有偏差、工作推进不力。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松木经济开发区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突出。

首届中国·南岳衡山诗歌节启幕

南岳衡山被授予首家“中国诗意景区”

衡阳日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思远 莫雄飞）12月20日，首届中国·南岳衡山诗歌节在南岳启幕。中国诗歌学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山，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主任李晓东，湖南省作家协会主席汤素兰，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周玉梅，市委一级巡视员、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胡丘陵参加开幕式暨颁奖典礼。

作为中国古典诗歌中著名城市之一、湖湘文化重要发源地，衡阳因诗而名、伴诗而兴，“蓝墨水上游诗群”被评为“全国十佳诗群”；“回雁诗社”影响力延续30多年，蜚声国内；衡阳先后被授予“中华诗词之市”“中国楹联文化城市”称号。而诗与远方的交融，在南岳衡山演绎得淋漓尽致，李白、杜甫、朱熹、魏源等诗人慕名写下不朽诗篇。当天，舒婷、雁西、

向阳、尚仲敏、车延高、李南等百余位诗人、评论家、艺术家齐聚南岳，让诗歌的温暖和力量弥漫“诗岳”衡山。

周玉梅在致辞中表示，衷心期待各位诗人朋友用敏锐的眼、智慧的心和浓郁的情，让衡阳这片诗人的热土释放更加特色鲜明、丰富多彩、打动人心的文化内涵，让越来越多的朋友与诗结缘、以诗为伴，让衡阳、让南岳以诗会友、与诗一起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当天，中国诗歌学会将编号第一的“中国诗意景区”授予南岳衡山，授牌衡南县洛夫文学艺术馆“中国诗歌名人馆”。来自浙江的青年诗人马倩倩，以一首《在衡山，解读苍木和石头的简史》，在1万多首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捧得首届中国·南岳衡山诗歌奖一等奖。

为衡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革衡阳市委会举行成立 70 周年纪念大会

衡阳日报讯（见习记者 王慧）12月20日上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衡阳市委委员会成立70周年纪念大会召开。民革湖南省委会副主委、湖南大学生物学院院长谭拥军，中共衡阳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衡阳市委主委许云生致贺词。

七十年来，衡阳民革矢志不渝追随中国共产党，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思想基础；不遗余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勇彰显参政党作为；集智聚力投身社会服务，主动肩负起好帮手、政治责任；始终牢记祖国统一大业，坚定不移“独”促统。

谭拥军表示，要认真总结70年积累的宝贵经验，进一步铸牢团结奋斗的共同基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进一步

步提升参政履职的工作实效；全面对标新时代参政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的能力水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同心谱写湖南多党合作事业新篇章。

黄立指出，衡阳发展底蕴深厚，发展态势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希望民革衡阳市委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讲好多党合作故事，持续服务发展参政履职，持续固本强基提高本领，为谱写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发展衡阳新篇章、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并为在党30年的党员颁发纪念章。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民革湖南省委会原主委刘晓出席。

谋发展 谈合作 促共赢

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来衡考察座谈会召开

衡阳日报讯（见习记者 王慧）12月20日下午，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来衡考察座谈会召开，就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洽谈。副市长谢宏，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秘书长陈鹤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与会人员一同观看了衡阳市文旅招商宣传片及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宣传片。市商务局与市文旅广体局负责人分别作了衡阳市招商引资和文旅宣传推介。

随后，企业家们就企业目前经营发展现状 & 规划思路等作了全面的介绍，分享

了对衡阳文旅产业的所见所闻和心得体会，并提出发展建议。大家纷纷表示，希望在加深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推进两地文化产业的发展。

谢宏说，衡阳是一座有底蕴、有效率、有人气、可信赖的城市，希望双方加强沟通、加大合作，继续深入考察交流，推动双方共识在更多领域、更多项目上“生根发芽”。

陈鹤平围绕衡阳之美、深圳之美、合作之美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他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沟通对接，增进相互了解，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实现合作共赢新局面。

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有偏差。衡阳市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率68%、上级交办线索启动率68.6%，均未达到考核要求，住建、城管类案件启动严重滞后。住建等部门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推进不力，对黑臭水体整治指导监督不到位。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对秸秆综合利用指导管理不到位，对畜禽养殖监管指导缺位。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重视不够、统筹组织实施不力，对非法开采监管执法不到位。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破坏监管不严、排查整治不彻底。城管部门对城区餐饮油烟管控不力，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牵头督导不够。

监管监测能力存在不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城管、林业等市直部门在分管领域监管执法力量不足。乡镇存在缺力量、缺保障等突出短板，基层监管执法落实不够到位。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系统队伍综合能力不强，结构性“缺人”比较突出，执法力量薄弱，相关仪器设备与车辆得不到应有保障，部分县级站不具备执法及应急监测能力，监测时效性和有效性难以保障。

督察要求，衡阳市要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理顺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全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尤其在餐饮油烟、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要锚定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第三方监管力度，紧盯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及风险管控、矿山生态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涉重园区及企业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监管等中央、省级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实践路径，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推进衡阳市及各县市区完成碳达峰工作目标，加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健全双碳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督察强调，衡阳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将根据要求通过省级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衡阳市委、市政府处理。